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EIK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美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美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低座二樓聚賢二至三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商議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a) 重選葉家海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樂易玲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顧炯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黃家正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龐鴻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潘國興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g) 重選司徒惠玲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h)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特別決議案

2.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之必要批准後，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Meik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Shaw Brothers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邵氏兄弟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中文雙重外文名稱，以取代「美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自新英文名稱及雙重外文名稱記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置之登記冊當日起生效，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彼可能認為就落實更改公司名稱或使其生效屬必要或合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美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家海博士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六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19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彼之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及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下代彼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同時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須指明每名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之該等聯名持有人多於一人，則只有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此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先後而定。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認證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隨函附奉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親自出席大會，務請所有股東儘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載列之所有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葉家海博士（主席）、丁思強先生、丁雪冷女士及樂易玲女士；非執行董事顧炯先生及黃家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龐鴻先生、潘國興先生及司徒惠玲女士。